

温宿县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H-JZXCS-2024-02

招标人：温宿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温宿县节水改造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节水改造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6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JZXCS-2024-02

项目名称：温宿县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宿县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总监应具有水利工程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或 95736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温宿县温宿镇校场路 14 号
联系方式：18197547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城市一号 A 栋一单元 3101 室
联系方式：15026378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代梅
电话：150263785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温宿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城市一号A栋一单元3101室 联系人：谢代梅 电话：15026378523
3	采购项目名称	温宿县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4	采购文件编号	AH-JZXC-2024-02
5	资金来源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最高限价	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政采云平台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10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6日11:00 (北京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场地使用费	本项目不需缴纳场地使用费。>6 家时，6000 元/家数， ≤6 家时，每家1000 元。
20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2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总监应具有水利工程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p> <p>（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p> <p>（4）(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 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5）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p> <p>（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国家企业信</p>

		<p>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23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05月06日 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 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6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p>

		<p>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28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p>

	<p>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城市一号A栋一单元3101室 联系电话：0997-2533886</p>
--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人员证书；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竞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竞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概况；
- (5)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 (6)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 (7) 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 (8) 技术文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备注：以上内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2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工程量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3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文件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

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 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 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 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 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 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 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服务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的要求；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期限；

23.6.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

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10%，技术标权重占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1	提供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 的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 (含乙级) 以上资质。总监应具有水利工程中级 (含中级) 以上职称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5	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	
6	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3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

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产品的质量性能等因素，以及产品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经

及其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

经济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报价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价

[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

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

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

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

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p> <p>24技术项加分：</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p> <p>注：1、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p>2、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p>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p>注：总得分100分，商务报价：10分，技术标：90分。</p>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每个1分，最高3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3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提供近五年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人员配置	8分	<p>人员要求：要求总监 1 人，监理工程师 1人，造价员 1 人，监理员 3人。总监：具有水利工程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各监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满足工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聘任书）；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员：具有监理员证。造价员：取得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并注册或备案在投标人名下。</p> <p>备注：以上人员除提供相关专业证件意外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及劳务合同，满足以上条件得5分，没增加一名监理员加一分，做多加3分，每少于一人减=扣1分，扣完为止。</p>
总监理工程师驻现场工作时间承诺	3分	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有违约处罚(每少 1 天,愿按照日工资的 5 倍及以上受到处罚)承诺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信用等级	2分	<p>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 AA 级及以上，得 2 分；</p> <p>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 A 级的，得 1 分；</p> <p>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 BBB 级的，或者在我区无处于有效期内的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30分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概况、②投资控制、③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⑤安全控制、⑥合同管理、⑦信息管理、⑧档案管理、⑨组织协调、⑩环境保护 10 部分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分30分，每少于一项扣3分，每一项描述的不清楚，不全面需扣1分，评委根据所有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18分	①提供详细的难点、②提供详细的重点、③提供详细的合理化建议3部分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 18分，每缺一项扣 6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范围及目标	4分	①提供详细的监理工作范围、②提供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 2 部分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监理工作的范围、目标进行评分，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测设备	4分	提供的检测设备，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提供检测设备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 分，未提供检测设备不得分。
监理大纲	15	监理大纲符合实际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一下内容：①总体性的评价、②规划性的评价、③指导性的评价 3 部分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5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和技术标的打 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 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 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当场修改 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 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 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排 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 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 标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1.1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

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1.1.2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1.1.3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

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XXXXXXXXXX 项目合同

甲方：XXXXXX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温宿县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1.1.2 组织实施单位

温宿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1.3 建设地点

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托乎拉乡。

1.1.4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工程项目区位于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米勒克艾日克村、托乎拉乡托万克库尔巴格村，项目区灌溉面积共 2.78 万亩，本次渠道防渗改造总长度 10.020km，渠道设计流量为 0.19~ 1.72m³/s，项目区渠道沿线计划修建渠系建筑物共 189 座，其中水闸 129 座，农桥 52 座，连接段 2 座，跌水 4 座，渡槽 2 座。

灌区渠道现状为土渠，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经多年运行，渠道边坡大多坍塌，渠道渗漏严重，渠系建筑物不配套，因此本工程主要建设任务为对灌区破损渠道进行防渗改造，相应渠系建筑物重建。

本工程渠道设计流量 0.19~1.72m³/s，单条渠道控制灌溉面积最大为 1.8 万亩，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的规定，灌溉面积大于 0.5 万亩，且小于 5 万亩，工程规模属于IV等小（1）型工程；设计灌溉流量小于 5m³/s，主要建筑物的工程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的工程级别为 5 级。根据《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的规定，本工程设计灌溉流量小于 5m³/s，防渗衬砌渠道工程级别为 5 级，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1.1.6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90日历天。

1.1.7 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1005.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846.17 万元，金属结构设

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32.0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5.74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63.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7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3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3.45 万元。

(2) 资金来源

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1005.00 万元，全部申请 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 项目背景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2021 年自治区一号文件、《中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精神，贯彻落实党委有关工作安排，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使用全过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围绕过渡期重点目标任务，强化提升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能力，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本工程范围涉及古勒阿瓦提乡、托乎拉乡。温宿县地处内陆干旱地区，水资源极为匮乏。随着区域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已成为制约温宿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合理利用水资源，确保人民生活及工农业用水，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本次项目区位于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托乎拉乡境内，渠道防渗节水改造总长度 10.020km，担负着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托乎拉乡现状年 2.78 万亩农业灌溉面积的用水任务。针对渠道目前存在问题，对项目区 11 条斗渠、1 条支渠进行防渗配套，以减少渠道的渗漏损失，提高灌区的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供水保证率，改善灌区灌溉条件，缓解灌区春旱严重缺水的矛盾，促进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托乎拉乡项目区灌区经济的发展。

根据温宿县灌区引水和农业灌溉等情况，温宿县乡村振兴局要求把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托乎拉乡灌区中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渠道作为重点，本次把项目区工程被列入为 2024 年 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中。我公司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始收集资料，进行外业踏勘、渠道的实地测量放线、工程地质勘察等工作，并完成外业工作，随后就开始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写及工程设计

等工作。

1.3 水文与气象

根据温宿县水利局提供的资料，温宿县现有灌溉面积 184.72 万亩，其中台兰河灌区 98.74 万亩，库托河灌面积 78.63 万亩，博孜墩乡灌区 7.35 万亩(巴依力克灌区，博孜墩乡灌区合计)。温宿县台兰河灌区，库玛拉河灌区及托什干河灌区(合并库托河灌区)较大的二个灌区。本次项目区涉及台兰河灌区及库托河灌区。

1、河流与水系

1、台兰河兰站径流资料经过插补后，共有连续完整 49 年的年径流资料，由台兰河 49 年系列统计结果：多年平均流量 $23.52\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径流量 7.42 亿 m^3 ，最丰年份水量为 9.05 亿 m^3 ，发生在 1995 年，最枯年份水量为 5.77 亿 m^3 ，发 1965 年，丰枯比 1.57。多年平均径流模数为 $17.88\text{mm}^3/\text{s} \cdot \text{k m}^2$ ，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560.5mm。

台兰河平原区地下水补给量 $19790 \times 10^4\text{m}^3/\text{a}$ ；其中：扣除地下水回归量 $1139 \times 10^4\text{m}^3/\text{a}$ 、矿化度 $>2\text{g/l}$ 地下水量 $320 \times 10^4\text{m}^3/\text{a}$ ，共计 $1459 \times 10^4\text{m}^3/\text{a}$ ，则台兰河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18331 \times 10^4\text{m}^3/\text{a}$ 。现状年地下水开采量为 $5558 \times 10^4\text{m}^3/\text{a}$ 。共有机电井 277 眼，其中防病改水机电井 14 眼、井渠结合抗旱机电井 126 眼、分散抗旱机电井 137 眼。

2、托什干河发源于天山南脉主山脊北坡，河源由两个支流组成。西支——阿克赛河发源于乌尔他苏达扳(海拔 3955m)附近；东支——缪德留姆河发源于库别尔根提山口(海拔 3907m)附近。两支流相向而行，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曹衣东屋附近汇合，以下河段始称托什干河。托什干河呈羽状水系，自西向东流，沿程接纳多条支流，其中较大支流有：艾克提克河、开特别克河、廓噶尔特河、琼乌撒库什河等。该河流程远较库玛拉克河长，自源头至与库玛拉克河汇合处，河流全长 512km；集水面积 26582km^2 。沙里桂兰克水文站控制了所有主要支流，是该河的水量控制站，测站以上河长为 358km，集水面积为 19166km^2 ，实测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28.11 \times 10^8\text{m}^3$ 。托什干河河源高程远低于库玛拉克河，冰雪储量亦远逊于库玛拉克河，是一条由冰雪消融、降雨及地下水混合补给的河流，年径流变差系数 C_v 值为 0.20。径流年际分配极不均匀，年径流量主要集中在 5-8 月份，多年平均 4 个月径流量占年总量 64.6%，7-8 月份径流量占年总量的 44.1%。

托什干河流域高山区降水丰沛，山谷冰川发育，冰川类型为小型山岳冰川、冰斗冰川、坡面冰川、悬冰川。根据《中国冰川目录》中统计，托什干河流域大小冰川共有 689 条，总冰储量 55.4888km³，冰川总面积 724.72km²，占流域径流形成区面积的 16.8%。

在 689 条冰川中，冰储量较大的冰川有 10 条，合计冰川面积达 217.94km²，冰储量 27.8567km³，占总冰储量的 50.2%。其中最大的琼乌撤库什河 36 号冰川，冰川总长度 12.8 km，平均长度 11.5 km，平均宽度 3.4 km，冰川面积为 39.20 km²，冰储量 5.8408km³，占总冰储量的 10.5%。

冰川群雪线高度约 4290m 以上，除冰川外，还有永久性积雪。在海拔 4000m 以下的中、高山区，一般为季节积雪区，季节积雪在夏季 6-8 月中消融补给河流。

沙里桂兰克水文站为托什干河出山口水量控制站，水文站以上河长为 358km，其中，国内河长 177km，水文站以上积水面积 19166km²，实测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28.11×10⁸m³。

托什干河径流量年内分配极不均匀，以沙里桂兰克水文站为例，7 月份为水量最大月份，月径流量为 6.25×10⁸m³，占年径流量的 22.3%，2 月份为水量最小月，仅占年径流量的 1.2%。

托什干河发源于天山南脉主山脊北坡，河源由两个支流组成。西支——阿克赛河发源于乌尔他苏达扳(海拔 3955m)附近；东支——缪德留姆河发源于库别尔根提山口(海拔 3907m)附近。两支流相向而行，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曹衣东屋附近汇合，以下河段始称托什干河。托什干河呈羽状水系，自西向东流，沿程接纳多条支流，其中较大支流有：艾克提克河、开特别克河、廓噶尔特河、琼乌撤库什河等。该流程远较库玛拉克河长，自源头至与库玛拉克河汇合处，河流全长 512km；集水面积 26582k m²。沙里桂兰克水文站控制了所有主要支流，是该河的水量控制站，测站以上河长为 358km，集水面积为 19166k m²，实测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28.11×10⁸m³。托什干河河源高程远低于库玛拉克河，冰雪储量亦远逊于库玛拉克河，是一条由冰雪消融、降雨及地下水混合补给的河流，年径流变差系数 Cv 值为 0.20。径流年际分配极不均匀，年径流量主要集中在 5-8 月份，多年平均 4 个月径流量占年总量 64.6%，7-8 月份径流量占年总量的 44.1%。

托什干河流域高山区降水丰沛，山谷冰川发育，冰川类型为小型山岳冰川、

冰斗冰川、坡面冰川、悬冰川。根据《中国冰川目录》中统计，托什干河流域大小冰川共有 689 条，总冰储量 55.4888km³，冰川总面积 724.72km²，占流域径流形成区面积的 16.8%。

在 689 条冰川中，冰储量较大的冰川有 10 条，合计冰川面积达 217.94km²，冰储量 27.8567km³，占总冰储量的 50.2%。其中最大的琼乌撤库什河 36 号冰川，冰川总长度 12.8km，平均长度 11.5km，平均宽度 3.4km，冰川面积为 39.20km²，冰储量 5.8408km³，占总冰储量的 10.5%。

冰川群雪线高度约 4290m 以上，除冰川外，还有永久性积雪。在海拔 4000m 以下的中、高山区，一般为季节积雪区，季节积雪在夏季 6-8 月中消融补给河流。

沙里桂兰克水文站为托什干河出山口水量控制站，水文站以上河长为 358km，其中，国内河长 177km，水文站以上积水面积 19166k m²，实测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28.11×108m³。

托什干河径流量年内分配极不均匀，以沙里桂兰克水文站为例，7 月份为水量最大月份，月径流量为 6.25×108m³，占年径流量的 22.3%，2 月份为水量最小月，仅占年径流量的 1.2%。

3、库玛拉克河由于受地形气候的影响，冬天降水以冰雪型式储存于山区，夏季气候升高，部分融雪补给河流。此外，在流域降雨汇流过程中，地表径流大部分可直接汇入河流，小部分通过岩体裂隙储存运移，作为山区地下水再补给河流。因此，库玛拉克河径流补给来源以高山冰川和永久性积雪消融为主，少部分来源于降水和地下水补给，其径流的大小与消融冰雪水密切相关。

库玛拉克河冰川补给比重较大，春汛不明显，夏水集中，春季水量（3~5 月）占年水量的 9.0%；夏季水量（6~8 月）占年水量的 68.4%；秋季水量（9~11 月）占年水量的 17.6%；冬季水量（12~2 月）仅占年水量的 4.8%。最大月在 7 月，最小月在 2 月，连续最大 4 个月（6~9 月），占年水量的 79.0%。以冰川和永久积雪为主的库玛拉克河，径流年际变化不大。根据需要选 P=50%、P=75%为平、枯水年进行代表年选取，经计算径流年内分配成果见表 2.2-2。

2、地下水

依据《温宿县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告》（2006 年 6 月）及其审查批复文件新水政资[2006]18 号，温宿县地下水资源量为 11.25 亿 m³，其中库托河平原区

地下水资源量为 8.44 亿 m^3 ，温宿县库托河灌区可开采地下水量：4830 万 m^3 。

3、气象

本工程地处欧亚大陆腹地，属暖温带干旱气候，表现为夏季炎热，冬季寒冷，降水稀少，蒸发强烈，光照充足，春夏季多大风，平原区年平均气温 $6.2\sim 10.2^\circ\text{C}$ ，一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8.3\sim -10.8^\circ\text{C}$ ，七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19.5\sim 23.6^\circ\text{C}$ ，见表 2-2。极端最高气温和极端最低气温分别为 $35.9\sim 39.2^\circ\text{C}$ 和 $-26\sim -22^\circ\text{C}$ ，最大冻土深度为 0.8m，土壤冻结时间一般从 11 月中旬开始，次年 3 月下旬解冻。

1.4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①古勒阿瓦提乡

1、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 ，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I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s$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区域构造稳定性勘察技术规程》（DL/T5335-2006）分级标准，判定工程区区域构造稳定稳定。

2、勘察期间，勘探深度内，古勒阿瓦提乡揭露到地下水位埋深 $1.2\sim 3.6\text{m}$ ，地下水位年内变幅约 0.5m 。

3、古勒阿瓦提乡项目区场地土对混凝土结构具有微~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有弱腐蚀性，对钢结构具有弱腐蚀性（仅对 PH 值评价）。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有中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有弱腐蚀性。考虑项目区冬春灌（压碱水）对周边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的局部影响，本次设计土建工程混凝土采用抗硫酸盐水泥，以确保系统工程的安全、耐久使用。

4、地基土以非盐渍土为主，仅有少量的亚氯弱盐渍土和亚硫酸盐弱盐渍土，地基土中硫酸钠含量均小于 1.0% ，为非盐胀性土，不考虑盐胀性对本工程的影响。

5、项目区表层的土层结构以低液限粉土、低液限黏土和粉土质砂为主，采用工程地质比拟法，再根据室内试验和现场了解对比，本次工程土质开挖边坡值，低液限粉土取 $1:1.5\sim 1:1.75$ 。

6、砼用粗细骨料可在佳木镇成品砂石料场拉运购买，平均运距为 40km ，最大干密度取 $2.30\text{g}/\text{cm}^3$ ，最小干密度取 $1.96\text{g}/\text{cm}^3$ ，最优含水量： 6.0% ，以相对压实度 0.72 为施工控制压实度指标。

②托乎拉乡

1、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s，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区域构造稳定性勘察技术规程》(DL/T5335-2006)分级标准，判定工程区区域构造稳定稳定。

2、勘察期间，勘探深度内，托乎拉乡揭露到地下水位埋深 3~5m，地下水位年内变幅约 1.5-2m。

3、项目区地表水中 SO₄²⁻对砼结构弱腐蚀性、地下水中 SO₄²⁻对砼结构弱腐蚀性；地表水、地下水中 Mg²⁺和矿化度微腐蚀性。综合评定地表水、地下水对砼结构有弱腐蚀性。地表水、地下水中 Cl⁻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微腐蚀性。

4、项目区易溶盐含量较小，盐渍土类型主要为氯和亚氯盐渍土，仅有少量亚硫酸盐渍土，土质中硫酸钠含量均小于 1.0%，为非盐胀性土，可不考虑盐胀性对本工程的影响。

5、本工程所经地区地基土层主要为低液限粉土和低液限粘土。依据试验结果，结合工程地质比拟法，建议土层的稳定边坡如下：低液限粘土、低液限粉土稳定边坡值为 1: 1.50~1: 1.75。

6、砼用粗、细骨料及防冻料场位于库玛拉克河砂砾石料场，地形平坦开阔，便于机械化开采，储量丰富，质量较好，可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平均运距 15m，料场到工程项目区有简易公路通过，交通相对便利。

1.5 工程任务与规模

1.5.1 工程任务

项目区现状为土渠，本次项目区渠道防渗改造长度 10.020km，均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经多年运行，年久失修，老化严重，渠道边坡大多坍塌，渠道渗漏严重，淤积过水能力降低，渠系建筑物不配套，无法正常使用，不能满足灌溉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工程任务是通过对项目段渠道进行防渗改造，减少渠道的渗漏损失，提高灌区的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供水保证率。通过对支渠进行配套建筑物的修建，改善灌区灌溉条件，对促进灌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灌溉管理水平、灌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很大作用。

1.5.2 工程规模

本工程渠道设计流量 0.19~1.72m³/s，单条渠道控制灌溉面积最大为 1.8 万亩，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的规定，灌溉面积大于 0.5 万亩，且小于 5 万亩，工程规模属于 IV 等小（1）型工程；设计灌溉流量小于 5m³/s，主要建筑物的工程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的工程级别为 5 级。根据《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50600-2020 的规定，本工程

设计灌溉流量小于 5m³/s，防渗衬砌渠道工程级别为 5 级，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本次温宿县节水改造项目改造渠道 1 条支渠，11 条斗渠系配套建筑物共 189

座，其中水闸 129 座，农桥 52 座，连接段 2 座，跌水 4 座，渡槽 2 座。

1.6 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6.1 渠道布置

温宿县节水改造项目节水改造工程设计原则是在保证输水安全的同时，选择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技术简单，耐久性强，工程量少，造价低，运行管理方便

的方案。

本次温宿县节水改造项目中的古勒阿瓦提乡米勒克艾日克村 1 斗渠从古勒阿瓦提干渠→古勒阿瓦提九村支渠引水，米勒克艾日克村 2 支渠从古勒阿瓦提干渠引水，托万克库尔巴格村 3 斗、4 斗、5 斗、6 斗、8 斗均从米勒克艾日克村 2 支渠引水。

托乎拉乡托万克库尔巴格村斗渠从托乎拉青年渠引水。经现场调查，渠道两侧分别为农田、道路及居民点，现状老渠线走向合适，因此渠线仍沿现状渠道布置。

渠道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名称	长度（米）	灌溉面积
1		托万克库尔巴格村	731	5000

	托乎拉乡	1 斗渠		
2		托万克库尔巴格村 2 斗渠	284	250
3		托万克库尔巴格村 4 斗渠	604	800
4		托万克库尔巴格村 5 斗渠	152	350
5		托万克库尔巴格村 6 斗渠	617	300
6		小计	2388	

7	古勒阿瓦提乡	米勒克艾日克村 1 斗渠	1908	3000
8		米勒克艾日克村 2 支渠	3409	18000
9		米勒克艾日克村 3 斗渠	566	2000
10		米勒克艾日克村 4 斗渠	485	800
11		米勒克艾日克村 5 斗渠	291	2000
12		米勒克艾日克村 6 斗渠	484	500
13		米勒克艾日克村 8 斗渠	489	600
14		小计	7632	
合计			10020	

1.6.2 渠系建筑物

项目区渠道沿线计划修建渠系建筑物共 189 座，其中水闸 129 座, 农桥 52 座, 连接段 2 座, 跌水 4 座, 渡槽 2 座。

1.6.3 渠道工程设计成果

本次项目区支渠防渗改造总长度为 10.020km，灌溉面积 2.78 万亩，斗渠设

计流量为 0.19~1.72m³/s，该项目渠道采用装配式矩形断面。

1.7 机电及金属结构

一、闸门：

本工程共有 128 座水闸，水闸闸门采用钢制闸门，共需钢制闸门 211 扇。

二、启闭机：

选用 0.5t 启闭机 181 台，1.0t 启闭机 23 台，2.0t 的启闭机 7 台，共设 211

台。

1.8 施工组织设计

场内外施工交通：项目区位于温宿县中部，主要对外交通道路为温宿县通往各乡镇的柏油路，有乡村道路，施工所需物资可由此运抵现场，因此，对内外交通较为方便。

施工用水：可从附近渠道中取水或灌区附近的灌溉水井或沿线手压井抽水，再用 10t 水车拉运至工地存入 10t~15t 水箱或水罐使用。施工期生活用水：可从项目区附近农村改水水厂或饮用水供应地点取水再用 10t 水车拉运至生活区使用。施工用电：项目区附近有农村电网，因此，施工期生活用电可利用附近现有供电设施；施工期一部分施工用电可利用附近现有供电设施；另一部分需要施工队伍自备发电进行施工。

施工通讯：温宿县各乡镇、站、（所）都安装有程控电话，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等通讯信号已覆盖项目区，通讯很方便。

施工场地：可在施工渠道两侧空闲地堆放施工材料，混凝土拌合场所，尽量不占用耕地，不破坏植被等。

工程施工：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可按常规渠道工程方法施工，并要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手册》、《防渗渠道技术规范》和《水工建筑物施工技术规范》要求，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施工方法，进行渠基开挖、回填并夯实整平和混凝土浇筑等。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斗渠防渗改造，根据本工程建设渠道的线路较长、工程量较大等特点，综合考虑本工程的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工序要求，初步确定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4 个月。

本次工程拟定总工期为 4 个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4 月前完成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为施工期，2024 年 6 月为工程收尾期。

其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施工准备期：2024 年 3 月，完成项目审查、施工招标、施工合同签订、四通一平等前期工作，准备期 1 个月。

施工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进行主体工程施工，包含渠道及建筑物，施工期共计 2 个月。

收尾期：2024 年 6 月为工程收尾期，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除、拆除临时建筑物、料场复平，收尾期 1 个月。

1.9 工程建设征地

由于本次温宿县节水改造工程是对老渠道进行防渗改造，渠线完全按老渠线布置，因此，没有新增工程占地，不考虑永久工程占地补偿费。

1.10 环境保护设计

由于项目区渠道未进行有效衬砌和防渗，渠道渗漏损失大，灌区灌溉用水不能完全保证，并使灌区地下水位升高，造成耕地不同程度盐渍化。本工程的兴建，将提高渠系水的有效利用系数，减少渗漏损失，改善灌区灌溉条件，减轻土壤盐渍化程度，增大人工生态林面积，防止灌区土壤沙化，对改善生态环境有利。

1.11 水土保持设计

针对主体工程施工布置特点，分别对工程区、临时生产生活区、临时施工道路区、临时弃料区等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在编制各分区综合防治方案时，首先分析地层岩性、地形地貌、土壤母质性质以及工程兴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类型、流失量及其危害，采取防治措施时，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土壤条件，采取不同的工程及植物措施。

1、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本次工程为渠道防渗工程，项目挖填土方基本平衡，工程中的弃土量较少，可就地解决。

2、临时生产、生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临时生产、生活区主要采取平整土地措施。

在施工中将临时生活区设在地块附近，临时生产区也都布置在项目区附近的荒地上。主要包括施工单位临时仓库、材料堆放地、临时施工场地及其房屋等。临时生产、生活区在施工完成后予以拆除，拆除后的弃渣可就近回填到附近的凹地内。临时生产、生活区在施工期间主要采取洒水、碾压等工程措施进行防护，工程完工后，进行土地整治。

3、临时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本工程产生弃渣主要来自两部分：一部分为工程表层清废而产生，另一部分为工程挖方除部分作为填方利用外，还有部分作为弃土临时堆放。弃渣地段为工程区。施工时需单独临时就近工程区堆放，以方便施工结合后的作为回填方。堆放型式设计为梯形台体，台体边坡采用 1: 1.75，台体上顶宽 3m，临时弃土堆堆高为 1.5，临时弃土、弃渣的堆放应避免植被良好区，不能随处乱堆放。

1.12 工程管理设计

管理机构：经征求业主意见，工程建成后，保持古勒阿瓦提乡、托乎拉乡现

有管理机构不变，沿用现有管理站，由温宿县水利局统一进行管理，不再另设管理机构，具体由古勒阿瓦提乡、托乎拉乡政府负责，现有生产人员负责日常调度生产和维护，不再增加管理人员。工程管理范围：确定本工程的管理范围为从渠口线（挖方渠道）或设计渠堤外坡角算线（填方渠道）算起 2.0m 以内的范围。

工程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 5m。工程管理范围和工程保护范围沿用旧渠道划定的范围。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理制度，加强水法宣传和环境保护意识。

1.13 节能设计

节能是国家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加强节能工作是深入贯彻“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合理利用能源，切实提高节能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的一项重要措施。水利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是加强节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设计中严格采用节能技术，执行节能标准，降低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优化工程设计具有重要意义。

1.14经济分析

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72%，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大于折现率 8%，说明这些项目的盈利能力高于社会的最低获利水平，因此该项目是可行的。该项目的财务净现值为 483 万元，项目的财务净现值都大于 0，表明项目的获得能力超过了基准效益率的获得水平。经济效益费用比 1.36，投资回收期为 9 年。本工程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1.15 结论

工程实施后，可减少渗漏损失，增加有效水量，降低地下水位，改善灌溉条件，提高水利用率，提高作物产量，增加生态用水，具有良好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将为灌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工程的实施能够一定的有效保障项目区灌约 2.78 万亩的灌溉用水量。因此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建议早日实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概况；
- 5、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 6、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 7、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 8、技术文件；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建设监理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绝不放弃中标项目，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时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现金），作为我方的履约保证金。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及时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进场，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完成监理任务，并由我方承担合同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工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_月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

年 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

代表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

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身份

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务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务		职 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 编 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 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审计报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五、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 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 号	监理员资格 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拟进场 时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所需证件，总监有业绩的需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七、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级）	监理项目投资（万元）	委托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止时间	监理成效

备注：1、一个完整的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

2、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